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54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顏孝辰

被告 葉芯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6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8,572元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聲請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線上信用卡申請表格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已出帳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1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01 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3 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
04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王帆芝